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56號

原告 蔡淑玲

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
被告 葉立騰

0000000000000000

李瀚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3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